

第八屆第八次臨時理事會會議

- 一、時 間：108年2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正
- 二、地 點：彩蝶宴餐廳
（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97號 電話：02-8787 5858）
- 三、主 席：莊理事長和明 主持
- 四、出 席：莊理事長和明、梁副理事長耀南、杜理事國源、李理事滄涵、
梁理事貞誠、高理事豐順、林理事家弘
- 五、列 席：陳顧問木壽、李顧問訓良、卓主任委員銀永、莊主任委員金生、
歐主任委員金定、張建築師世宏、李建築師易軒
- 六、請 假：王常務監事瑞民、周副理事長壽海、吳理事宗政、蘇顧問錦江、莊顧
問輝和、吳顧問建忠、許顧問中光、黃顧問正銅、林主任委員志鴻
- 七、紀錄整理：吳珮蓉 整理

八、主席宣佈開會

- 一、因本會會址地處金門縣，有關本會在台灣處理各項業務時，各專案主辦建築師代為墊款事宜，請相關會務人員於收訖相關憑證核對無誤後，應即予支付，後作成支付傳票供財務會計部門內部歸帳處理，不應有憑證已達而歸於內部作業規定或需財務理事核章後，始能支應或拖延時程，造成各專案主辦建築師之負擔，甚或造成公會之不良形象。本會設有滾動式零用金之相關支付規定，也請財務理事協處。
- 二、本年度(107)尚未經 監事會財務查核後之歷次理事會相關財務報表(含本次相關提案)，請財務理事修正後備齊相關資料，並備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速函送 監事會續處。

九、上次會議第八屆第十次理事會決議情形：(略)。

十、討論提案：

(一)、提案一（提案人：莊理事長和明）

案由：黃柏萇等3位建築師加入本會會籍申請案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新會員入會審查紀錄表，簽核辦理。

本會原有會員	108年2月份申請加入 本會會籍人數	合計人數
352名	3名	355名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、提案二 (提案人：莊理事長和明)

案由：王紀鯤建築師因長年居住美國申請暫停本會會籍案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一、依本會會員入會、退會、停權、暫停會籍作業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應予暫停會籍，並依第十四條於補繳前二年及當年度會費後得以復權。

二、會員受暫停會籍期間，喪失本會章程第十一條所訂之各項權利。

本會原有會員	108年2月申請暫停 本會會籍人數	合計人數
355名	1名	354名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、提案三 (提案人：莊理事長和明)

案由：本會本會107年度11~12月份財務報表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各部門資產負債表、經常費資產負債表、收支對照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四)、提案四 (提案人：莊理事長和明)

案由：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提案之處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之相關提案，均已審慎處理或納入章程，

一、本年度為改選年，理監事當選人數依大會提案納入本會章程，為理事15人(候補5人)，監事5人(候補1人)。

二、監事會依大會提案修改章程完成之日起，依規定每三個月召開一次。

(五)、提案五 (提案人：莊理事長和明)

案由：本會 107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(草案)、108 年度工作計畫(草案)、108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(草案)，提請審查。

決議：108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(草案)有關人事費基於會務人員，薪資提昇請預算調整之，由財務理事將人事費及辦公費等科目預為調整之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(六)、提案六 (提案人：莊理事長和明)

案由：有關本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籌備相關事宜，提請確認。

決議：請 歐主委修改相關事宜，照案通過。

(七)、提案七 (提案人：莊理事長和明)

案由：各委員會及專案會議紀錄，提請審議

說明：(1)第八屆第八次法益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(2)第八屆法益臨時專案會議(37)會議紀錄。

(3)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籌備工作會議(一)會議紀錄。

(4)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籌備工作會議(二)會議紀錄。

(5)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籌備工作會議(三)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說明各項提案，照案通過。

(八)、提案八 (提案人：莊理事長和明)

案由：有關本會為全國建築師公會大會代表，本會代表名額 2 員，依前理事會決議通過由當任理事長及常務監事為代表人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 107 年 5 月 25 日召開本會「全國建築師公會理監事候選人及代表推派辦法」--研擬專案會議(二)

一、本會依全國建築師公會「各會員公會推薦應選出理、監事候選人及代表之人數表」函報本會應選出之理監事席次及代表人數，推薦之。

二、推薦資格：本會當屆之理、監事及由理事長推薦之會員。

三、推薦候選人原則：

1. 理事候選人：理事長為當然候選人或由理事會推派之。

2. 監事候選人：常務監事為當然候選人或由監事會推派之。

決議：由現任理事長莊和明及現任常務監事王瑞民擔任。